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暨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219,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26%。
- 公司股东黄乾益先生此前被冻结股份 27,219,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26%。2025 年 8 月 11 日，黄乾益先生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 21,048,307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冻结。同日，黄乾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被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分别司法冻结 120,000 股和 15,140,000 股。因此，前述司法解除冻结/冻结股份后，黄乾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21,431,132 股被司法冻结，剩余 5,788,307 股未被冻结。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并询问股东黄乾益先生后，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7,219,439 股中 21,431,132 股被司法冻结，剩余 5,788,307 股未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5 年 6 月 18 日，黄乾益先生所持 27,219,439 股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滨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并询问股东黄乾益先生后，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冻结 21,048,307 股，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171,132 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冻时间	本次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黄乾益	21,048,307	77.33	4.97	2025 年 8 月 11 日	6,171,132	22.67	1.46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乾益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分别司法冻结 120,000 股和 15,140,000 股，合计司法冻结 15,260,000 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冻结起始日	本次冻结到期日	本次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黄乾益	否	120,000	0.44%	0.03%	否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8 年 8 月 11 日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黄乾益	否	15,140,000	55.62%	3.57%	否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8 年 8 月 11 日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5,260,000	56.06%	3.60%	/	/	/	/	/

综上所述，黄乾益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 27,219,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3%，其中黄乾益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 21,431,132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5.06%，剩余 5,788,307 股未被冻结， 占公司总股本 1.37%。

四、本次解除冻结/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黄乾益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

权发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